广西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

全区统一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

我已阅读《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全区统一考试考生防疫须知》，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已知晓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考前已进行了自我体温监测。在考前7天内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时，已及时就医，并主动向考点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。

二、本人已申领“广西健康码”，并能提供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由专业机构提供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证明。如有“广西健康码”非绿码、体温等于或高于37.3℃、核酸检测证明异常、在考前7天内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症状、有境外或国内非低风险区活动轨迹、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接触史等情形，本人积极配合进行疾控流调、封控转运、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等防控要求。

三、本人充分理解并自觉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
本人对以上承诺负责，如有与承诺不符或有隐瞒、虚报、漏报等行为，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。

考生本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